**黄石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2号楼、3号楼、6号楼室内粉刷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黄石市中心医院**

**二○二三年十一月**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石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2号楼、3号楼、6号楼室内粉刷工程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黄石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2号楼、3号楼、6号楼室内粉刷工程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61万元

4.最高限价：61万元

5.采购需求：黄石市中心医院（中心院区）2号楼、3号楼、6号楼室内粉刷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

6.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培训合格证书（B证）；（3）拟派本工程的施工员（装饰装修）、质量员（装饰装修）、材料员及资料员必须具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 11 月 15 日至2023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00至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黄石市中心医院行政楼819办公室

3.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以下盖章材料送至 819办公室 领取磋商文件：①报名登记表；②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③营业执照。

4.售价：4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 11 月 22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黄石市中心医院行政楼814办公室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 11 月 22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黄石市中心医院行政楼814办公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若采购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内容发生变更，代理机构将在 黄石市中心医院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石市中心医院

地址：天津路141号

联系人： 邵奇

联系方式： 1379778868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采购人 | 黄石市中心医院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 |
| 2.5 | 磋商供应商 |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6.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3日内 |
| 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0.4 |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无🞎有： |
| 12.1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接受备选方案  |
| 13.1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联合体🞎接受联合体  |
| 14.1 | 资格证明文件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4.2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无🞎有：/ |
| 15.1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
| 1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
| 17.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响应文件：1份；格式：PDF；介质：U盘。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 18.4 | 样品 | 🗹无🞎有：  |
| 19.1 |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
| 22.1 | 磋商小组人数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22.2 | 评审专家的产生 |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他：/  |
| 25.4 |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 26.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7.4 |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
| 28.1 | 履约保证金 | 🗹无🞎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
| 29.1 | 质疑期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 30.1 | 质疑回复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3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 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  九 | 其他要求 | / |
| 其他补充事项 |
| 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合同草案

（5）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响应文件的格式

（7）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现场踏勘**

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8.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2.磋商小组**

22.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2.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磋商代表**

23.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5.磋商**

25.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5.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4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采购人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

27.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7.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签订合同**

28.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29.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质疑回复**

30.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1.投诉**

3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2.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建筑业行业中的中小微企业（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主要内容等）：

建设地点：原中心院区2号楼、3号楼、6号楼。

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改造总面积约62000㎡。中心院区2号楼、3号楼、6号楼室内公共区域及病房区域（详见工程类清单及图纸）。

2、施工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主要建筑材料供货方式（甲供材料、乙供认质认价材料、指定品牌的材料名称，若为指定品牌不少于3种，）、通用规格与型号要求（可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参考品牌及型号一** | **参考品牌及型号二** | **参考品牌及型号三** | **品牌质量或档次** |
| 乳胶漆 | **立邦** | **三棵树** | **多乐士** | 中高档 |

**备注：1.以上推荐品牌一、二、三排名不分先后，也可以选用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2.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以后施工过程中不再调价。**

**进场的材料必须向业主方和监理方申请进场验收，提供的资料包括提供厂家名称、供应商、品牌、产品规格、型号、厚度、产品合格证并附有产品说明、技术资料及厂家资质证明，与封样的样品进行比对，通过确认后方可使用。**

**3.招标过程里招标人给出2~3个厂家、品牌和等级相当的材料和设备，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用这2~3个厂家、品牌中的其中任何一个品牌和厂家的材料和设备，且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等级等参数。若承包商不按上述要求进行采购，则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4、投标报价方式及编制依据（编制依据指计价规范及定额名称、参考的造价信息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8)

5、结算方式、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

工程价款调整方式：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没有类似的变更价格，由承包人依据2013年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参照《2018版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消耗定额》的工料机消耗量，按投标的单价组成和分析表中的工料机单价及费率组成该工程的变更工程价格（按同比率下浮）经甲方确定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

工程量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以上时，其15%以上增加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控制价、投标报价、信息价，且需按投标报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6、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1）工程竣工前按施工进度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不含变更部分）；

（2）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不含变更部分）。

（3）竣工验收后满12个月，发包人按审计部门审核的意见向承包人支付到审定金额的97%。

（4）剩下3%留作质保金，竣工验收第二年满后7天无缺陷则付清。

（5）承包人每月按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的工程量上报进度，自上报进度后30天内经工程师抽检审查后付至60%的进度款。

7、质保期与保修条款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2．装修工程为2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个采暖期、供冷期。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具体格式、内容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合同文件**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合同标的**

本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采购清单项目中增减的工程量以及变更增加的项目,其结算价款按以下方法调整:

⑴采购清单已有适用项目价格的,分别按已有项目价格结算;

⑵采购清单没有适用的,由甲、乙双方共同询价后,按合理价格定价并乘以投标时的下浮比例进行结算。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交付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上一年度（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提供承诺书。**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培训合格证书（B证）；（3）拟派本工程的施工员（装饰装修）、质量员（装饰装修）、材料员及资料员必须具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 1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3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4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5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
| 6 |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
| 7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备注：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详细评审**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价格部分（30分） | 价格部分 | 30分 |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D/最后磋商报价V）×30×100%**备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
| 商务部分（2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10分 | （1）供应商（2019年7月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行政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时间以提供证明最后时间为准。 |
| 项目经理 | 4分 | 1、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2、有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2分；注：需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3分 |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有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1分； |
| 体系认证证书 | 3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加盖供应商行政公章的相关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技术部分（50分） | 实施方案 | 10分 |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施工进度、人员安排、成本管理、环境保护等现场施工的实施方案：（1）实施方案各环节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经济性强的得10分；（2）实施方案各环节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经济性的得5分；（3）实施方案各环节可行、可操作性一般、经济性一般的得2分；（4）实施方案各环节不可行、无操作性、无经济性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方案 | 10分 |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对项目现状的理解、分析制定详细的技术方案：（1）技术方案切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10分；（2）技术方案可行、针对性不明显的得5分；（3）技术方案可行、针对性描述模糊的得1分；（4）技术方案不可行、针对性描述模糊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方案 | 5分 |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及施工进度计划方案：（1）有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及施工进度计划方案，且完整、详细的得5分。（2）有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及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基本完整、详细的得3分。（3）有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及施工进度计划方案，不完整不详细的得1分。（4）没有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得0分。 |
| 项目完成工期时间 | 5分 |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在要求工期30天前提下，每承诺完成工期比要求工期提前一天得1分，累计可得5分。 |
| 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施工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分 |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施工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有具体的措施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得10分。（2）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整，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3）有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有具体措施得2分。（4）没有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得0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分 |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制定劳动力安排计划：（1）现场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配置合理、劳动力组织合理得5分。 （2）现场管理组织机构、分工配置、劳动力组织基本合理得2分。（3）现场管理组织机构、分工配置、劳动力组织不合理得0分。 |
| 机械设备及物资供应计划 | 5分 | （1）机械设备及物资配置、供应计划完备、合理，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的施工特点得5分。（2）机械设备及物资配置、供应计划基本合理得2分。（3）机械设备及物资配置、供应计划不合理得0分。 |
| 合计 | 100 |  |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段名称：**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

## 评标导航表

| **评审****项目**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报价****部分**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磋商书**

（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段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 *（由供应商填写）*  个日历日。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由供应商填写）* 。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包号） （包段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
| --- |
|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二、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段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元） | 合同履约期限 | 项目经理 | 备注 |
|  |  |  |  |
|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使用说明：**

**1、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的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行政公章。未按上述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段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元） | 合同履约期限 | 项目经理 | 备注 |
|  |  |  |  |
|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使用说明：**

1. **该表供最后报价时使用，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此表由供应商单独打印一张空白表，根据磋商情况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填写并提交，逾时未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号条款 | 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 “★”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现有员工总人数 |  |
| 注册资本金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时间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电　话：传　真：　　　　　　　　　　　网 址： |
| 开户银行 | 名　称：　　　　　　　　　　　账号： |
| 资金情况 |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组织结构框图 |  |
| 备注 |  |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五）业绩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甲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